

合同编号: A2022-11-08

# 《安全现状评价》

#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5.8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。

## 六、合同的解除

6.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6.2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6.3 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7.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7.2 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

8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